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
152692 号回复三次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04月0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 见通知书》(152692 号,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,详见公司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4)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,并按反馈意 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,公司于2016年04月27日根据要求 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 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(152692 号)的回复》。

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要求,公司于2016年06月06日对反馈意见中有关事 项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及修订并予以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(152692号)的回复(修订稿)》。

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要求, 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对反馈意见中有关事 项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及修订并予以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(152692 号)的回复(二次修订稿)》。

现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,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材料 进行了补充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 见通知书>(152692 号)的回复(三次修订稿)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